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4〕97号

申请人：罗 X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3410931900XXX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3 日